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对2022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实施依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3、实施情况。2021年11月-2022年8月年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6638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359.6896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2、阶段性目标。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2022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由于殡葬基本服务费属于跨年度支付项目,此次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1月—2022年8月。

(二)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文件要求,做到免除对象全部覆盖、免除项目全部落实、免除项目的费用全部免除,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

三、绩效自评结果

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对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市级预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441万元,2021年11月-2022年8月实际支出359.68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11月-2022年8月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6638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359.6896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专款专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下拨及时、到位，使用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对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了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时测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存在问题。在外省市火化的户籍遗体，有的地方没有给予减免七项基本服务费用。

3、原因分析。我市各殡仪馆对所有火化遗体全面实施减免基本服务费用，但外地没有实施全覆盖，导致我市居民在外地火化没有享受到减免政策。

六、改进意见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0 万元，2021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实际支出 359.6896 万元，2022 年 9—12 月实际支出 177.4674 万元，建议市级财政加大对我市免除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

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359.6896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邱翼, 13828227365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苏木生, 1370287882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支出主要内容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减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市财政资金	441			359.6896		359.6896		359.6896		
	省财政资金	437			437		437		437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预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1. 2.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火化费用人口数		减免7000人		减免6638人				
		质量指标	群众办丧负担		减轻效果明显		减轻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完成		2022年底前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41		359.68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生态效益	/		/		/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100%		满意度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免征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4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或经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目标申报	2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算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或预算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的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用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依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跟踪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止。	2
						绩效管理	2	反映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控制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成本(包括:购置费、物品采购费、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扣0分。	22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经济效益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率性	25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管理维护完好得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所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管理维护完好得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所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面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